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2051
聯絡人：林郁璇
電話：(02)2349-2167
電子信箱：tyr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4500488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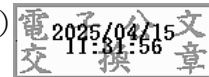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法規文字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（11450048884-0-0.odt、
11450048884-0-1.pdf、11450048884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

第十一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以交路字第
114500488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
令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充電
營運商交流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交通科技及資訊司、路政及道安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停車管理工程課 文:114/04/15



1140090555

有附件